

自然资[2023]097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亚市藤桥河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
项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委托单位：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时间：2023年4月6日



委托单位（甲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的政策法规，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就三亚市藤桥河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要求，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综合治理，推动三亚呵护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统筹藤桥河流域范围内土地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生态修复、水利建设等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传承乡土文化，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编制本规划。

（1）以流域研究为基础，构建藤桥河流域生态安全格局

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下，基于生态学、自然地理学和景观生态学等理论，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逆向规划”的原则，开展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研究，建立一个以生态基础设施为核心的刚性框架，强调通过优先进行不建设区域的控制来修复、优化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其中生态基础设施不仅包括习惯的城市绿地系统的概念，而是更广泛地包含一切能提供上述自然服务的大尺度山水格局、城市公园和绿地系统、城市水系和滨水区、林业及农业系统、自然保护地及开放空间系统等。

（2）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梳理自然资源资产

土地综合整治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系统工程。计划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全面梳理藤桥河沿线自然资产和并统筹用地布局，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未利用的土地进行治理，对山、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通过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农田整治、生态修复、村落保护、产业融合发展等措施，达到改变村庄风貌、建设美丽田园、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各具特色的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3) 系统规划，统筹藤桥河范围各部门工作

在生态安全格局研究和全域土地整治的基础上，形成片区整体方案，统筹山水林田湖生态要素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绿道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并将规划成果项目化、任务化，将规划成果分解为政府各部门可操作的项目清单。

(4) 植入产业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带动乡村振兴

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将现有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巧妙布置，充分发挥绿水青山的价值。本底精读，挖掘自然和历史人文资源，精心保护自然和文化资产。通过策划引入高附加值的有机农业体验产品、高智数字产品、田园艺术产品、康养旅居产品等将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带动藤桥河沿线乡村振兴。

二、工作进度

工作阶段	阶段内容	工作内容	所需时间
第一阶段	现场调研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	现场调研、沟通、资料分析	30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	提交初步成果	开展相关分析研究、规划，编制汇报文件，与甲方及相关部门及时沟通	50个日历日
第三阶段	提交评审版成果	根据甲方和相关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50个日历日
第四阶段	提交报批成果	专家评审会通过，结合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50个日历日

三、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编制成果进行验收：规划设计成果按时提交，专家评审通过并报三亚市政府同意后即视为验收。

四、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形式：(1) 文本、图纸、说明书；

(2) 电子文件格式：JPG、PDF、DWG；

2、成果文件数量：成果文件 8 套。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肆佰伍拾贰万元整（¥4520000.00 元）

2、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1356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占该项目总编制费用的 3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678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占该项目总编制费用的 15%），支付时间：乙方提交初稿经甲方研讨通过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1356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占该项目总编制费用的 30%），支付时间：乙方提交评审稿 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113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圆整）（占该项目总编制费用的 25%），支付时间：三亚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归档，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汇报会和评审会；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工作进度要求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扣除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三；因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设计规范的原因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直到评审通过，若三次专家评审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设计规范的原因未能获得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2、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2023 年 4 月 6 日

乙方：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北大科技园 505 室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 0105014170038465

电 话： 010-62747888

传 真： 010-62745656

2023 年 4 月 6 日